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7〕45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7年10月17日

济宁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党的群团工作会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发布的《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共青团工作，推进共青团改革创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山东省委群团工作精神，立足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基本要求，依照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四维工作格局，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青年学生新特点和应用型大学发展目标，始终把握思想政治引领这一核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落实从严治团，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团结带领全校团员青年努力成长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做贡献，为学校建设特色鲜

明的应用型大学发挥生力军作用。

二、组织领导

学校共青团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有效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开展，学校成立共青团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共青团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

组 长：郁章玉 吕灵昌

副组长：马 恩 王旭英

成 员：党委（院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工作处（武装部）、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财务处、后勤处、团委、信息管理中心部门负责人，各系（院）党总支（党委）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改革方案制定和具体实施。

主 任：马新蕾

成 员：蒿鹏、李尊、刘丽苹、各系（院）团总支负责人

三、改革目标

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基本要求，按照“牢牢把准政治方向、尊重学生主体地位、突出重点聚焦问题、统筹推进上下联动”的基本原则实施学校共青团改革，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团工作，突出学校共青团基础制度创新和组织活力提升，建设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的学校共青团，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学生取得重要成效，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组织吸引力凝聚力不断增强，服务学校发

展和学生成长成才的能力水平不断提高，广大学生听党话、跟党走信念更加坚定。

四、改革措施

(一) 加强党建带团建

1. 优化党建带团建机制。坚持党委领导是共青团改革的首要原则，党建带团建是加强和改进学校共青团工作的重要途径，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从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等方面，支持学校共青团改革工作。学校党委将团的建设纳入学校党建总体格局，实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同部署。校、系（院）召开的党建工作和学生工作会议明确列入共青团工作的专题内容。学校党委把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二级单位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10%。校党委由一名副书记分管共青团工作，学校行政由一名副院长联系共青团工作。学校党委每年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各系（院）党总支（党委）每年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系（院）团总支工作。

2. 完善团组织双重领导体制。完善全校团组织“受同级党组织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的双重领导体制，校、系（院）两级团组织要定期向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专题汇报有关团的工作，在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学校党委在确定校团委书记、副书记等主要负责人任免等事项应事先征求上级团组织意见。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全校基层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将推

优纳入学校党员发展规划。

(二) 夯实团的组织基础

3. 完善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完善“一心双环”组织格局，以团委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加强和改进团组织对学生会组织的指导，推动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依法依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校团委履行对全校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支持引导学生社团规范发展；学生会组织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校学生会明确 1 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生社团工作。制定《济宁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学生社团管理相关细则，实行学生社团登记和年检制度，规范社团管理，促进有序发展。

4. 落实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严格执行校级和系（院）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坚决杜绝不按时召开的现象；增强代表性，提高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2018 年之前实现比例不低于 70% 的目标；畅通代表参与渠道，推行代表常任制、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建立校级和系（院）团组织定期向团的常任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的制度。坚持团内民主，推行和落实团支部直接选举，逐步推动校、系（院）团组织在经党组织同意的提名人选中差额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和书记、副书记。

5. 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深入实施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推进社团建团，鼓励有条件的系（院）探索宿舍建团、实验室建团、实习单位建团、网络建团多种模式，构建“多种模式、多重覆盖”的团建创新机制。修订《济宁学院团支部工作细则》，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

（三）改革优化运行机制

6. 推行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落实“1+100 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校、系专职团干部直接联系不少于 1 个团支部和 1 个学生组织（包含学生社团等），直接联系青年不少于 100 名，定期参加联系团学组织举办的线下“主题团日”等活动，利用新媒体参与“网上团支部”建设。校团委、各系（院）团总支要将联系服务引导青年教工作为重要工作内容，联合学校工会及相关部门，建立交流沟通平台和长效机制，促进青年教师密切联系学生，实现教学相长，共同提高。定期以多种形式召开面向青年教工、青年学生的恳谈会、通报会。定期通过会议、网络平台发布团学工作动态、活动清单，让更多的人了解、支持共青团工作。

7. 加强团学制度和规范建设。修订完善《济宁学院共青团工作规则》《济宁学院共青团工作考核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明确全校各级团组织的核心任务，促进工作有制可循、有序开

展。开展团委工作信息资源库建设，推进团学工作标准化和知识化资源储备与共享。综合运用党政评价、师生评议、互学互评等方式，优化团学工作评价考核制度。

（四）改革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8. 构建思想引领工作体系。着眼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在全校团组织中广泛开展“四进四信”、“与信仰对话”、“我的中国梦”、“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等思想引领品牌活动，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校园创建、爱国主义、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主题教育活动，坚持不懈地传播党的政策主张，旗帜鲜明开展正面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坚定“四个自信”，增进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持续深入开展以“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为龙头，以主题团日活动和网络新媒体评论引导为常态的思想引领工作。推动校系党政领导和学校思政专业教师参与的校系两级“青马”班建设，积极引进校外资源，提升课程体系建设水平。

9. 打造共青团工作品牌。坚持用高雅艺术文化熏陶青年，积极开展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提升学校的文化层次，提高学生的艺术修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领校园文化建设，培育一批特色校园文化品牌。推进“一系一品”深入开展，形成校级活动精品化、项目化，各系活动品牌化、专业化，社团活动常态化、会员化的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加强“供给侧”改

革，在优质内容供给和项目供给上下功夫，突出品牌活动打造，形成具有我校特色的学生第二课堂系列活动，培养综合素质与职业素养并重的应用型人才。建立健全学校共青团工作项目“众创众筹众评”制度，通过项目化的征集招标、申办领办等方式，鼓励系（院）团总支、团支部承办校级共青团活动，活动后实行青年师生评议工作制度，使青年师生更多地参与到共青团工作设计、决策、实施、评议全过程。

10. 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围绕学校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工作，在引导青年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针对学习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身体心理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普遍需求，借鉴“第一课堂”的做法，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加强与学校相关部门、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社会机构合作，从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和整合拓展，客观记录、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11. 健全针对困难学生的帮扶机制。加强与学校相关部门、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合作，加大对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人际沟通困难、上进心不足及毕业未就业等学生群体的帮扶力度，积极动员和整合校内、社会等方面资源，推进实施“‘千校万岗’就业精准帮扶行动”、节假日送温暖、“团青 1+1 结对帮扶”等活动，帮助困难学生适应大学生活，顺利完成学

业，积极融入社会。

12. 完善学生权益维护工作机制。以促进教育公平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关注校园弱势群体，关注普遍性利益诉求，完善维护学生权益的组织化渠道和机制。充分发挥学生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并在校级层面的议事机构或会议中，加大学生会的参与度，学生会主席列席学校有关工作会议。在系（院）团总支中设权益部长，在班团支部中设立权益委员。举办“校长下午茶”、“职能部门面对面”等活动，形成与学校党政领导、各职能部门的沟通桥梁，为学生权益保障提供服务。

13. 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加强我校共青团互联网建设，形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工作理念和整体格局。将“青年之声”平台建设成反应学生呼声、回应学生诉求、维护学生权益、服务学生成长的重要窗口；依托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实施，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在维护和运营好济宁学院共青团网站、“圣地青年”微信号的基础上，指导推动系（院）团总支新媒体阵地建设，打造校、系、班互动良好的三级共青团新媒体阵地集群；统筹建好网络工作队伍，建立舆论引导和信息报送制度，健全管理、培训和激励机制。

（五）强化改革保障支持

14. 优化团组织岗位设置。打造专、兼、挂结合的共青团干

部队伍。校团委及系（院）团总支，从青年教师中选任 1 名兼职或挂职副书记，从学生中选任 2 名兼职副书记；兼职、挂职干部不占编制，不完全对应行政级别。根据加强基层工作力量的精神，校团委在单独设立的基础上，按照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服务、组织提升等主要任务，下设组织部、宣传部、社会实践部、学生社团部和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专职干部编制数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5 号）要求执行，逐步配齐、配强；校团委书记按照学校处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校团委各部部长、系（院）团总支书记专岗专设，按照科级正职配备和管理。

15. 改革团干部培养、考核、管理制度。按照共青团中央和教育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17〕10 号）要求，将共青团干部纳入学校队伍建设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在津贴补贴、保障激励、职级职称晋升等方面与辅导员队伍实行同等待遇。建立学校、系（院）团组织分级培训体系，构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基层团干培训班”的分类培训系统，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 1 次。分批选派专兼职教师团干参加上级团组织和其他教育机构举办的学习培训，力争每四年轮训一遍。校团委加强与学校党委宣传部、科研处、人事处等合作，促进共青团工作理论研究成果的立项和孵化，积极参与团中央、团省委和省教育厅的相

关课题研究，为学校团干部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搭建平台、提供支撑。坚持严格要求和关心培养相结合，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结合团干部绩效评价、能力特长等，逐步完善高校团干部转岗和校外流动的制度安排。建立健全对学生骨干的选拔考核、培养使用、淘汰退出等机制，努力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骨干队伍。

16. 优化资源条件保障机制。学校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20元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共青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五、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学校党委制定下发，共青团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推进，校团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实施，系（院）党总支（党委）指导各系（院）团组织部署落实。校团委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发现和树立共青团改革先进典型，推广具有普遍性和借鉴意义的先进经验，为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各级团组织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工作举措，及时反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稳妥有序推进改革。

